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湖小字第691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許世稜
　　陳映蓁
被　　告　謝美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813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規定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申請現金卡，約定以現金卡為借款工具，借款利率以固定年利率18.25 %計算。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民國97年11月7 日止，尚欠款新臺幣（下同）57,813元未清償。之後原告轉輾受讓中華銀行上開債權。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通知，並依兩造間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7,813元及自97年11月8 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利息，暨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四、法院之判斷：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中華銀行現金卡債務及其受讓取得本件債權等情，並提出現金卡申請書（含小額信用貸

款契約暨約定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存證信函等資料為憑。惟查，依中華銀行於94年6月30日所開立之債權讓與證明書，上僅載「本金、利息共計57,813元」，顯係本金與利息之總和，而其中利息部分，本不得重複計算利息（民法第207條第1項本文），而原告並未再提出證據佐證其中計算利息之本金金額為若干，則本件不能認原告請求自97年11月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因此，依原告提出之證據資料，原告主張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7,813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許秋莉